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 告 人 李玉妹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9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簽一張紙，實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非522,500元。因失業無法繳息，利息過高，已經繳了32,805元。相對人濫用抗告人個資，有告知有繳款上困難或需要可協商，但詢問總機回覆稱人不在位置，回電時則未經抗告人允許非法錄音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3月22日所簽發票面金

01 額為522,5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9月22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
02 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
03 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
04 本票原本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
05 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
06 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
07 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
08 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14 法官 王雪君
15 法官 李怡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陳莉庭